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铜规资临地复函〔2024〕7号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中铁四局成渝中线（重庆段）站前2 标第4批次云雾山隧道出口横洞施工便道、 堆料场等临时用地的复函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铁四局成渝中线（重庆段）站前2标第4批次云雾山隧道出口横洞施工便道、堆料场等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要求，经与市林业局联合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铜梁区庆隆镇冬笋村四组、五组、七组、八组集体土地1.2124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1.2105公顷（耕地0.357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2160公顷、一般耕地0.1413公顷，林地0.7047公顷，设施农用地0.1046公顷，农村道路0.0163公顷，其他土地0.0276公顷）、建设用地0.0019公顷，作为中铁四局成渝中线（重庆段）站前2标第4批次云雾山

隧道出口横洞施工便道、堆料场等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和林权权利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4年（其中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自批复之日起2年）。临时使用林地期满确需延长期限，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特此复函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4日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